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之醫療費用，建議以專案處理不納入各院健保總額給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

林委員針對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之醫療費用，建議以專案處理不納入各院健保總額給付等意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意外受傷者的健保醫療費用不納入總額部分，本部健保署已提案並經 104 年 7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6 次委員會議通過，同意比照「高雄石化氣爆醫療費用」之支應原則，本案所需健保醫療費用由 104 年總額其他預算項下「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預算支應，不影響今年醫院總額之使用。
- 二、另本案有關健保依法不給付之醫療費用部分，目前係由本部健保署先行墊付後，再由新北市政府專案返還墊付金額，病人不須自行負擔。
- 三、有關本事件傷患於急性期後，未來長期復健所需醫療服務部分，健保署已於本(104)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全臺有 71 家醫院以住院或日間照護模式，持續提供本案患者出院後醫療、復健、心理支持等相關服務，所需費用由健保負擔；至病患之自付部分負擔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即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後續因重大傷病相關疾病就醫者即免收自行負擔費用。

-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

陳委員就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1533 號函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六)規定：「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符合內政部訂定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且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依下列規定試辦加成支給……」。嗣本部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台內警字第 1030156854 號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